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於美國，本公布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布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之規定作出。

除非在本公布中另有定義，否則在本公司於2007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布中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公布，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已於2007年11月2日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額外股份為124,32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等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2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3.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而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本公司公布，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期已於2007年11月2日結束。

於穩定期間所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3.06港元至3.28港元之價格購入合共156,178,000股股份，相等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7.86%；及
- (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124,322,000股額外股份，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謹此公布，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已於2007年11月2日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額外股份為124,32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等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2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3.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而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節的規定作出本公布，並謹此公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07年11月2日結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期間所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3.06港元至3.28港元之價格購入合共156,178,000股股份，相等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7.86%；及
- (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124,322,000股額外股份，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於穩定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買股份日期為2007年11月2日，而每股股份作價介乎3.19港元至3.28港元。

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07年11月2日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124,322,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等於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6.25%。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國際承銷商的要求，本公司將向摩根士丹利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每股股份作價3.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相等於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以補足124,32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07年11月6日上午9時30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分別如下：

股東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5,144,275,202	65.36%	5,144,275,202	64.35%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52,571,999	0.67%	52,571,999	0.66%
Shanghai Olympics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16,151,953	7.83%	616,151,953	7.71%
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69,000,846	0.88%	69,000,846	0.86%
公眾股東	<u>1,988,000,000</u>	<u>25.26%</u>	<u>2,112,322,000</u>	<u>26.42%</u>
合計	<u>7,870,000,000</u>	<u>100%</u>	<u>7,994,322,000</u>	<u>100%</u>

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3,47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

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之情況外，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德康先生

香港，2007年11月2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